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汴环攻坚办〔2020〕27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开封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开封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开封市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开封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中共开封市委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汴发〔2018〕19号）和《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汴政〔2018〕56号），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要求，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持续深化“三散”、柴油货车、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着力破解制约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全力以赴打好蓝天保卫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新时代开封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市 $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PM_{10}（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完成省下目标，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按照“优化布局、提升质量、强化管理”的要求，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和监管，促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

1.着力调整产业布局。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20 年 4 月 15 日前排查建立淘汰类工业产能和装备清单台账，年底前关停淘汰完毕。对于限制类工业产能和装备，因地制宜采取资金奖补、产能置换等政策措施，鼓励提前淘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市政府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县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县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或关闭退出，优先支持重污染产业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城镇下风向工业园区转移。对环境影响小，能够达到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其他企业，鼓励其转型发展或就地转移。2020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企业 2 家以上。提前完成淘汰任务、提档升级改造的项目在环评审批、总量配置和大气资金方面给予倾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月对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定期进行通报，加强督查督办，有效解决工业围城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市政府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配合）

3.加大过剩和落后产能压减力度。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淘汰工作，并退出单套装置 30 万吨/年以下的合成氨产能；确保淘汰直径 3 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备（特种水泥除外），依法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工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

〔2018〕73 号）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淘汰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月对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定期进行通报，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配合）

4.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实际，深入分析产业现状，科学确定主导产业，针对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再生、化工、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革等行业，2020 年 4 月 20 日前，选择 1-2 个特色产业集群制定完成综合整治方案，明确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结构。特色产业集群要积极培育扶持树立标杆企业，引领集群转型升级；制定集群清洁运输方案，优先采取铁路、水运、管道等清洁运输方式；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

列入特色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方案的耐材、铸造等行业企业，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未按照方案要求完成整改的，纳入季节性生产调控，实施停产治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配合）

5.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建起“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

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6. 加快排污许可管理。深入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全面摸清2017-2019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排污单位情况，核准固定污染源底数，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实行登记管理，做到应发尽发。2020年底前，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依证监管，规范排污行为，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严厉查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严控燃煤项目建设，完成煤炭消费减量任务，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7.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持续加强煤炭消费监测预警，分类实施电力、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总量管控， 深化重点领域节能改造，持续优化电力行业用煤，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5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电煤消费占比率完成省下目

标任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8.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要实行等量替代；新上非电行业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1.5倍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项目以外，全市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投产的燃煤发电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9.开展高污染燃料设施拆改。2020年4月底前，全面排查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10月底前基本完成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替代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组织排查农业生产、畜禽养殖、食用菌培养用煤情况，做好宣传引导，巩固全域禁煤成果（不含兰考县）。（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0.实施煤电机组优化升级。优化煤电生产结构，加快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关停整合，鼓励有条件并网的自备电厂按自愿原则并网运行。2020年底前，国电投开封发电公司煤电机组供电煤耗争取达到300克/千瓦时。（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电力公司配合）

11.大力推动集中供暖建设。全面落实《河南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 年）》，加快供热设施建设，提升供暖保障能力。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完成新建改造供热管网 50 公里，新建改造热力站 42 座，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555 万平方米。全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各县级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50%以上。对暂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县和供热规划外的区域，鼓励推广地热能、电取热、空气源热泵等多种清洁供暖方式。（市城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12.有效推进清洁取暖建设。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在保证温暖过冬的前提下，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同步推动建筑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障工程质量，严格安全监管。充分利用电厂供热潜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煤改电”要以可持续和取暖效果受群众欢迎的技术为主，积极推广集中式电取暖、蓄热式电暖器、空气源热泵等取暖方式。2020 年采暖季前，全市（含兰考）完成“双替代”省下目标。

市县财政要加大补贴力度，保障清洁取暖设备“买的起”、“用得上”，推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将电能替代“打包交易”政策扩大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有电供暖用户，保障双替代工作顺利推进;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加大环保理念和相关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强城乡居民使用清洁取暖的自觉性、主动性。运用大数据技术，精准管控取暖设备用能情况，

提高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分工负责，市电力公司配合）

13.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通过与省天然气储运公司签订代储代存合同的方式，落实2020年供暖季前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全市日均3天用气量的应急储备能力；督促辖区内城镇燃气企业通过与省天然气储运公司签订代储代存合同的方式，在2020年供暖季前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应急储气能力。2020年天然气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完成省下目标。（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城管局配合）

14.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保持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有序并网。加快构建地热供暖产业服务体系，研究完善支持政策，因地制宜推进地热供暖项目建设。2020年全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风电装机规模力争完成省下目标，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省下目标。（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电力公司配合）

（三）持续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着力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15.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新增铁路专用线建设任务。按照《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交运发〔2018〕142号）方案，涉及我市未如期开工、完工的铁路专用线项目，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对涉及规划调整、项目变更、企业搬迁退出等因素不再建设的，2020年4月20日前提出调整申请，并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拥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铁路占比达到80%以上。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新建项目,应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铁路占比达到80%以上。2020年10月底前，未按照环评批复建设铁路专用线、未达到铁路专用线运输比例的工业企业冬季取暖季纳入季节性生产调控清单。

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需要建设的铁路专用线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市交通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每月对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定期进行通报，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中国铁路郑州局开封车站配合）

16.加强铁路运输组织。优化铁路货运受理方式，简化受理环节，推广上门服务、线上受理等模式，对煤炭、焦炭、

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和大宗工业产品敞开收货，优先保障运力供给。2020 年 4 月底前，铁路运输企业与重点客户完成运量运能互保协议签订。针对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或拥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2020 年 4 月底前逐家制定铁路运输方案并上报发改委，按照方案推进落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郑州局开封车站配合）

17.推动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推进城市配送体系和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提升货运“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服务效率。按照省相关部门要求开展创建省级城乡高效配送示范城市和培育城乡配送骨干企业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邮政管理局、财政局配合）

18．加快推进车船结构升级。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车辆等基本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的转运车、叉车、牵引车等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启动出租车更换新能源汽车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国资委、电力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开封车站配合）

19.加快城市充电（加气）站（桩）建设。加快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解决推广新能

源车面临的充电难等问题。2020 年底前，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充电设施基本覆盖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8，城镇核心区公共充换电服务半径小于 1 公里，满足电动汽车充换电需求及新能源汽车城际出行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电力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开封车站配合）

（四）持续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深化餐饮油烟治理，强化秸秆焚烧、垃圾焚烧等面源管控，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20.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持续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加快推进环城生态廊道建设，强化黄河滩区绿化，协调开展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建设，完善提升农田防护林体系。2020 年完成造林 20.7 万亩、森林抚育 7.6 万亩。

强化城市绿化建设。开展持续生态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工作，实现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全覆盖。加大城区（县城）裸露土地治理力度，对裸露土地登记造册，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县）区道路两侧和城（县）区河道两侧、城乡（县乡）结合部的裸露土地，以及国省干道、铁路等穿城（县）路段路界内两侧的裸露土地，实施植绿、硬化、铺装等降尘措施，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

腾退的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在沿交通干线两侧形成线状林带，在河道沿岸形成棋盘式的城镇林带网，建设城市绿道绿廊。2020 年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72 公顷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 37 %，城市绿色廊道 40 公里以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分工负责）

21.强化秸秆禁烧工作。不断完善秸秆收储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 90 %以上。建立完善网格化监管制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利用蓝天卫士等手段密切监测秸秆焚烧情况，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提高火点认定标准，力争实现全市全时段“零火点”目标。继续执行秸秆焚烧 50 万元/火点的扣减地方财力规定，对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扣减地方财力 10 万元/火点。（市农业农村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分工负责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2.严格烟花爆竹禁放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全域禁燃禁放要求，广泛宣传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大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严厉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严格落实禁燃禁放要求。（市应急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供销社分工负责）

23.推进餐饮油烟治理。落实《河南省城市建成区餐饮服

务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与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立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台账，加强对餐饮场所、经营商户油烟排放情况日常巡查检查，月巡查率不低于20%，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的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责令暂停营业并限期改正。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油烟达标排放情况检测，每季度检测率不低于25%，政府监管部门应配备检测设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测工作。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或重点区域的餐饮服务单位、屡查屡犯的餐饮服务单位要加大检测频次与密度，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结合城市规模、监控餐饮单位数量等情况，2020年5月15日前，按照省统一要求推进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建设方案，实施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市城管局负责）

（五）深入推进“三散”污染治理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巩固散煤取暖清零成果，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24.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以农村、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等为重点，强化多部门联动，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

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电力公司配合）

25.深入开展散煤污染专项治理。全市行政区域（兰考除外）持续巩固散煤清零成果。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监测、监控、检查、督察、问责机制，综合运用网格员巡查、无人机飞检、遥感监测等加强监管，及时查处散煤复燃问题。组织开展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形成燃煤散烧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严禁劣质散煤生产加工和行政区域外劣质散煤流入，严格禁止民用散煤流通和使用，坚决取缔非法煤炭营销场所和网点，严防散煤复烧。（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

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区域，按照“一定三化”（定点供应，坚持标准化生产、落实网格化责任、实行法制化管控）推进洁净型煤监管工作，加大洁净型煤抽检频次，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洁净型煤行为，确保洁净型煤质量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要求。加快农业大棚、畜禽舍燃煤设施淘汰。2020 年 3 月，兰考县启动全行政区域禁烧散煤工作，2020 年 10 月底前实现全行政区域散煤禁烧。（兰考县人民政府落实）

26.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大力宣传、落实《开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加强监督管理，严格防控措施，加大执法力度，实行源头防治、综合治理。建立施工工地动

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体系建设，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加大国道、省道及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推广湿扫作业模式，科学合理洒水抑尘。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落实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堆厂、料堆、土堆等苫盖抑尘措施。

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以实施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市设施等 3 项整治行动为抓手，定期开展全城大清扫，不断提升城市清洁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县（区）以上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9 吨 / 月·平方公里，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县（区）主次干道达到“双 10”标准。加快农用机械防尘措施升级改造，减少作业扬尘。（市控尘办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公安局、市文明办、爱卫办分工负责）

（六）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强化工业窑炉、水泥等重点工业污染治理，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治理水平，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27.提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水平。按照《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版）要求，推进全市工业炉窑提标改造，加强有组织烟气治理和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物料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原料库外及车间外禁止采用铲车、推土机等设备进行物料转运。散状物料应采用原料库、料仓等方式进行储存，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

28.提升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水平。落实《河南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推动水泥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实现全流程、全过程环境管理。

29.强化锅炉污染治理。2020 年 9 月底前，全市 4 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及燃气直燃机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 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 毫克/立方米（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

2020年9月底前，全市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80毫克/立方米。

2020年10月底前，全市35-65蒸吨/时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在基准氧9 %的条件下，改造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

2020年10月底前，全市生物质锅炉（含生物质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在基准氧含量9%的条件下（生物质电厂6 %），改造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

30.开展生活垃圾焚烧行业提标治理。2020年底前，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全面完成提标治理，焚烧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 小时均值）在基准氧含量11%的条件下分别不高于10、35、100毫克/立方米，采用氨法脱硝、氨法脱硫工艺的垃圾焚烧废气氨逃逸浓度不高于8毫克/立方米。

31.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成效。全面评估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作，2020年4月15日底前完成2019年工业污染“六治理”企业自主验收备案工作，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5月底前完成对本辖区工业企业治理情况再排查和核查评估，市生态环境部门于7月底前完成现场督察督办工作，并将全市

完成情况报省相关部门备案。

32.推进工业企业氨排放控制。在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进一步完善脱硝工程设施，优化喷氨工艺，提升控制效率，完善氨逃逸监控，降低氨逃逸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33.开展五星级商砼创建工作。在全市开展五星商砼创建工作，对料场密闭治理、物料输送环节、治理生产环节治理、厂区厂貌和车辆管理、建设完善监测系统等环节考评。评出的五星级商砼，实施重污染应急管控期间差异化管理。对五星商砼实施动态管理，对在各级各类检查、核查中发现的不按标准管理和运行的商砼站，第一次由市环境攻坚办发出预警，责令限期整改；再次不按标准运行的，实行降级或取消星级。对降级或取消星级的，半年内不得重新参与星级评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4.继续开展工业园区专项整治。全面推进落实《2019年开封市产业集聚区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汴环攻坚办〔2019〕72 号）。以产业集聚区专项整治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工业粉尘、工业锅炉、窑炉、非道路移动机械深度治理，继续开展VOCs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和园区大气污染监控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推进污染集中整治，实现污染的集中高效处理。鼓励工业园区创建绿色环保园区，鼓励组织企业联合

创建绿色环保引领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生态环境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以及河南省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及污染控制技术指南，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减排 10%目标任务。

35.实施源头替代。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的技术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36.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

37.强化设施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集中喷涂、共享喷涂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38.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围绕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开展 O_3、$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区域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采用 RTO、RCO 等高效处理效率的治理设施可适当放宽管控要求。

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2020 年 6 月底前，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完成“一企一策”方案编制；适时组织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经评估没有达到治理标准的企业，应继续开展治理，对不落实治理要求或治理后仍不能达到治理标准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加严管。鼓励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八）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格检测监管，严控油品质量，全面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39.加大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建立超标柴油车及所属企业黑名单和信用惩戒制度，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共享超标柴油车企业信息、车辆基础信息及营业车辆定位信息等，实施联合惩戒。

生态环境部门将路检路查发现的超标车辆以及经治理后复检合格的车辆，及时移交通报公安部门；公安部门依据6063代码实施超标车辆处罚，将未在规定期限内复检合格且未解除黑名单锁定状态的车辆，由生态环境部门抄送公安部门，纳入缉查布控及道路监控系统进行查处；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将未在规定期限内复检合格并解除黑名单锁定状态的车辆，纳入高速路网收费系统进行查处。

强化入省口和重点道路执法。加大柴油货车路检路查监督检查及处罚力度，与外省接壤的县区要在原有入省公安检查站、超限治理站的基础上，增设国省干道入省通道口检查点位，开展常态化全天候执法检查，确保国道入省通道口全覆盖。6月底前，各县区要完成标准化路检路查点位设置，要设置固定的检测站房、配备至少3台检测设备，每个路检路查点位每天检测车辆不得低于50辆次；确保未加装或者未使用污染控制装置车辆全部依法查处到位。

提高入户执法检查力度。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提高入户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排放超标且污染控制装置未加装或者未正常使用的车辆依法查处；对排放不达标车辆，纳入辖区重点监管对象台账，交通部门监督车辆企业立即维修，确保逐一销账。（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强化在用车定期检测监管。加强排放检测检验机构管理。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排放检验机构按照标准要求对汽油车

检测线进行升级改造，监督检测机构规范开展氮氧化物检测及 OBD 检查，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移送给市场监督及公安部门。

严格高排放柴油车检测监管，试行高排放营运车辆检测预约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安排专人对高排放车辆检测过程进行人工审核；利用遥感检测及其他有效检测手段对已检测车辆进行抽检，对超标车辆，倒查检测过程；制定相应的配套考核办法，对于日常检查发现违规或者平台预警检测过程异常较为频繁的排放检验机构，取消其高排放营运车辆检测预约资格。

推进 I/M 体系建设，生态环境部门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排放检测（I 站）与维修治理（M 站）信息共享工作，监督检测机构对于复检车辆进行严格检测。各级交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等部门对维修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督促维修单位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超标车辆进行维修，并将最终的维修信息进行记录、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41.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各县区政府组织生态环境、交通、工信、住建、城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工作；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核发监管，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及号

牌核发工作；强化销售和新购置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新购置或者转入的未进行信息采集的外省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购置或转入之日起30日内完成编码登记。

加大执法力度。各县区污染防治攻坚办牵头，对辖区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开展全面排查，对于未悬挂号牌、张贴信息采集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律封存停用；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对禁用区内使用国III以下机械、超标排放机械等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42.开展柴油机（车）船舶专项治理。各县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发改等部门开展柴油机车和船舶摸底调查、信息采集、定位系统安装工作；2020年10月底前组织对柴油机车、船舶开展排放检测，严查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的车（机）和船舶依法完成淘汰和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配合）

43.持续加强油气排放日常执法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将储油库、加油站纳入固定污染源进行管理，强化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排放日常执法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2020年底前，采取定期检查和现场抽查方式，至少组织一次对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20%以上的汽油加油站和油罐车进行监督性检测；对于监督性检测和日常检查中发

现的未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管理、运行油气回收设备或检查结果不合格的单位，要坚决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业主单位每季度按规范对油气回收治理系统进行检测和维护，按照国家规范填写自检报告，检修、维护记录、定期检测的原始结果数据至少保留两年以上；业主单位要安装卸油区视频监控，保证清晰监控到卸油情况，视频数据保留一年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44.强化油品质量监管。要坚持“挖幕后、断链条、打黑油、端窝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面责任并向社会公开。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联合执法建立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57号）有关要求，通过采取有奖举报，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储油库、加油站等成品油销售和储存环节，以及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加油站和尿素加注点质量检查，提高抽检比例和频次，严厉处罚违法行为；商务部门牵头组织，持续深入开展“开封市油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油品运输车、施工工地等为重点，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尿素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尿素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对有关涉案人员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

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九）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

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行企业绩效分级管控，加强应急联动，严格执法监管，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取得实效。

45.实施目标管理。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依托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研究，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技术支撑能力。坚持目标导向，细化省下达 $PM_{2.5}$ 空气质量、重点污染源排放量、用电量“三项”控制指标至县区，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加强区域应急协同，实施联动减排、联动执法、联动防护，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信息化科技手段，提高应对能力和管控实效。

46.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建立重污染应急管控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按地域、行业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将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实施“一厂一策”“一企一策”清单化管理，做到减排措施全覆盖，保障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对应急预案启动和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进行绩效评估，视情况调整预警级别，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47.实施差异化应急管控。依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落实重点行业绩效

分级差异化管控，突出科学精准减排。对行政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产业，应统筹采取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对重点民生保障企业，原则上不管控、不减排、不打扰，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分表计电、视频监控、无人机飞检等科技手段，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干扰。

48.实施应急运输响应。2020 年 10 月底前，对建材、化工、电力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进行筛查，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涉大宗货物运输的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除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外，原则上禁止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各县区、各相关部门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应急运输响应执行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49.强化季节性生产调控。2020 年 9 月底前，制定季节性生产调控方案，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砖瓦窑、耐材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难以完成停产的，对污染较重、排放较大、区域产能过剩的行业，结合生产特点和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预先调整生产计划，实施秋冬季生产调控。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

求，未完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任务的企业，纳入季节性生产调控清单，采取停产措施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电力公司配合）

（十）提升监测监控能力

健全工业企业、机动车、施工工地等污染源监控系统，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提高监测监控能力，坚持依法科学治污。

50.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覆盖。建立完善市、县、乡（镇）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搭建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自动监测。开展 VOCs 监测工作。优化城乡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组织监测网络运维，加强监测基础条件保障，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自动监测数据稳定传输。（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1.建设机动车“天地人车”一体化监控系统。完成遥感监测设备联网对接，保障遥感监测设备正常使用，做好日常校准和年度计量校准工作；开展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联网，2020 年 6 月底前，全市 50%以上柴油货车完成车载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工作，将未联网的车辆纳入重点监控对象，增加抽检频次；构建全市道路交通污染监测网络，2020 年底前，交通部门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完成主要物流通道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并完成省、市两级联网，监控并分析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完成重点企业运输车辆管控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

建设，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将遥感监测、定期排放检验、柴油车在线监控、重点物流通道检测、监控门禁系统等系统平台进行整合，形成“天地人车”一体化的在线监控系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52.完善施工工地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建设。全市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1000万元以上且长度1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政府监控平台联网。建立全市各类施工工地监控监测信息的交互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控尘办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推进实施）

53. 完善工业企业监测监控。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化工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工业炉窑企业，纳入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年9月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及其它符合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联网要求的排污单位，安装完成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年10月底前

全市采用氨法脱硫脱硝的企业应在相应排放口加装氨气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持续深化工业企业科技监管。建立省、市、县三级视频监控平台，巩固工业企业“一密闭、六到位”科技成果，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空气质量监测站、污染源在线监测、TSP 自动监测、降尘缸监测、无人机等科技监管手段，实现全方位、全时段、全过程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测监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54. 开展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继续推进应急管控清单中排污单位用电监管设备安装和联网，管控清单内不能安装自动监控的排污单位要实现用电监管全覆盖、全联网，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应急管控清单中涉气的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均应独立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电力公司配合）

55.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应用。将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应用于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和季节性生产调控。在线监控设施全覆盖（自动监控设施监测覆盖企业所有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监测的污染物覆盖企业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种类）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和季节性生产调控中以“限排”代替“限产”,污染物减排量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进行核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对于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到位、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涉气工业企业，实

施“限排不限产”的应急管控措施。

因污染源自动监控违法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立案处罚的企业，一年以内不得申报“绿色环保引领企业”。未按要求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含用电监管设施）或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企业，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未按照要求覆盖全部大气排放口（排放主要污染物对自动监控设施不响应的除外）企业，或用电监管设施未覆盖主要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的涉气企业，不得被评为“绿色环保引领企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6.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控制。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手工比对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地方不当干预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照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厘清工作责任，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

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依据职责分工，细化、量化所承担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建立清单台账，督促指导各地推进攻坚措施落实。各有关企业、单位要依法履行治污减排主体责任，确保治理到位、排放达标、管控及时。

（二）严格考核奖惩。修订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综合运用通报排名、经济奖罚、公开约谈、区域限批、追责问责等多种手段，督促县、区政府严格落实大气环境管理属地责任。强化目标管理，制定各县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加强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考核管理，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空气质量未得到有效改善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区域限批。完善大气污染治理量化问责办法，制定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追究相关政府、部门和人员责任。

（三）完善经济机制。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加大对过剩产能淘汰、燃煤锅炉替代、散煤治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等的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式。积极推动落实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推动完善节能环保电价等绿色发展价格机制，落实行业差别化电价政策。开展

“双替代”成效评估，建立完善农村清洁取暖补贴机制。

严格落实《河南省绿色环保调度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对绿色环保引领企业给予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措施、绿色信贷、审批支持、资金支持、优先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五方面政策激励，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和良好的政策导向作用。

（四）强化执法监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照本方案所列各项目标任务，制定本系统2020年执法和督导计划，开展常态化监管检查，形成严厉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工业燃煤设施拆改和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乱污”企业取缔、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等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过剩产能和落后产能淘汰、重污染企业城市建成区搬迁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业企业季节性生产调控督导检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过剩产能淘汰、煤炭削减、双替代、铁路专用线建设等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市公安局**负责对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超标车辆上道路行驶等机动车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道路限行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型柴油车达标排放执法检查，持续推进全域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市商务局**负责对“黑加油站”取缔情况、油品质量使用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市控尘办**负责对施

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开展督导检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市城管局**负责对市政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城市建成区内落叶、杂草等易燃物质禁烧等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市水利局**负责对水利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运输结构调整、柴油货车执法监管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监测数据质量、散煤取缔、流通环节的加油站、油库油品质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机防尘措施改造、农机作业扬尘、秸秆禁烧专项检查。

（五）服务企业发展。坚持和完善支持服务企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常态化、制度化发展。充分发挥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协会作用，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健全完善绿色发展调研评价及排行榜发布机制，加强绿色发展排名靠前企业激励措施，增强企业治污内生动力。进一步改进方式方法，增强各部门“企业服务日”等活动工作实效，对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实行跟踪管理，建立问题台账，真诚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六）注重宣传引导。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宣传，加强与中央、省、市内主要媒体及新媒体的沟通，发挥各级各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及新媒体的作用。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披露公众关心的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信息，及时报道企业生态环境治

理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治理社会责任，加强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生态环保信息强制披露制度，督促企业定期公开环境治理和污染排放信息，依法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加大有奖举报力度，拓宽举报途径，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更多的群众参与环境治理工作，凝聚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坚强合力。

开封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河南省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汴政〔2018〕56号），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防控水环境风险为底线，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断提升治理水平，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2020年，我市主要出境河流惠济河睢县板桥断面、小蒋河睢县长岗（小蒋河马庄寨）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杜庄河杞县阳堌断面、涡河通许邸阁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各县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见附件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市区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兰考县、尉氏县、杞县、通许县、祥符区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持续推动全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构建高标准、全覆盖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役

1.强力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长效管理”的技术要求，强力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要按照高标准，加快整治进度，确保2020年底，市区建成区10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黑臭现象，兰考县、尉氏县、杞县、通许县、祥符区完成已排查出16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各县、区都要持续深入排查整治建成区黑臭水体，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对已整治完成，但整治标准不高、达不到要求的，要提升整治标准，尽快完成整治。要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果，定期开展水质监测，避免出现返黑返臭现象。（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发改委、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参与，各县、

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深入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要求，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各级城管部门要编制城镇污水管网长期规划，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2020 年 6 月底前，对全市城区管网进行排查，尤其是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形成管网空白区清单，和雨污未分流管网覆盖区清单一并报送至市攻坚办。要对照清单制定工作计划，尽快实现全域雨污分流及管网全覆盖、全收集；要根据实际情况建设集中式与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最终实现污水全处理；建立市政泵站精细化管理机制，完善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实现市区所有污水处理厂联动，统筹解决好开封浦华紫光东区污水处理厂、西区污水处理厂、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水量，确保 3 个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新建城区的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强力推进北区净水厂、运粮河污水处理厂、祥符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通许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汴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禹王台区应加大实施“一企一池一管”改造力度，以进一步规范企业排污行为，有效规避环境风险。2020 年底，市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7%以上和 93%以上。（市城管局牵头，市发改委、生

态环境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促进城镇污水再生利用。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用建筑要建设中水设施。市住建局要于4月底前对2018年以来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用建筑进行排查，并督促落实，对未按要求建设中水回用设施的，制定限期整改措施，力争2020年底完成整改任务。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等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均要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优先作为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生态景观用水，使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市住建局、城管局按职责牵头，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市区及各县（祥符区）均要建成规范化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0年底，市区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5%以上和85%以上。（市城管局牵头，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持续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役

5.巩固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各县区要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智能化、信息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开展城市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工作，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行“动态清零”，严防问题反弹。组织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切实保障饮水安全。（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6.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在2019年排查整治的基础上，持续进行排查整治，摸清水源地数量，完善水源地基本信息、问题清单和整治方案。推进乡镇及以下“千吨万人”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界标警示标志的安装工作。开展乡镇及以下“千吨万人”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和市级、县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的整治工作，2020年底前初见成效。（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城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持续打好河流清洁行动攻坚战役

7.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实施“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整治措施，开展河湖“清四乱”及水域岸线综合整治。加大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力度，谋划实施一批河湖综合治理工程和生态湿地项

目，祥符区等县区要加快推进惠济河湿地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市水利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8.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深入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落实“查、测、溯、治”四项要求，梳理问题类型，分类提出整治措施，精心组织、精准施治。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及审批、立牌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9.建立保障河流生态流量机制。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完善“一渠六河”工程建设，加快“十河十湖十湿地”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最大限度地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充分考虑惠济河等重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市水利局要通过黄河赵口、黑岗口和柳园口、三义寨等多点引水方式，对全市河流进行生态补水，同时水利部门要科学规划、不断完善河湖生态补水渠道，加强与生态补水有关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生态补水的可靠性、持续性，确保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友谊沟等生态补水渠道疏通任务，最大限度地保障惠济河等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全市河流断面的稳定达标。水利部门要科学制定生态流量调度措施，切实保障枯水期生态流量。在建立惠济河生态流量调度机制的基础

上，2020 年底，全面建立生态流量保障长效机制。（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城管局、开封黄河河务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0.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流域水质。各县区要加快实施全域水质整体改善措施，突出重点、克难攻坚，2020 年全面完成国家、省、市下达断面水质要求。尉氏县要持续强化对贾鲁河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力争 2020 年省控扶沟摆渡口断面达到Ⅲ类水质目标任务。通许县、兰考县分别要加大对涡河、杜庄河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力度，完成省下达 2020 年 IV 类水质目标任务。杞县要加大对惠济河、小蒋河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力度，确保完成省下达 2020 年 V 类水质目标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参与，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四）持续打好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役

11.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在完成规划编制的基础上，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经费保障，加强监管，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特别对 2011-2015 年已建成的 51 个村镇污水处理厂要进行专项整治，尽快投入运转，发挥其应有的环境效应。农村改厕后的粪污必须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或利用，坚决防止污染公共水体；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

处理”模式，探索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机制。要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河流两侧、乡镇政府所在地、交通干线沿线和市界周边乡镇等村庄为重点，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对“十三五”以来完成整治的村庄适时开展“回头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整治效果。2020 年，全市完成 225 个村庄综合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水利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2.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各县、区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综合分析黑臭水体的特征与成因，区域统筹、因河（塘、沟、渠）施策，狠抓污水、垃圾、禽畜粪污、农业面源污染、厕所粪污治理。按照“摸清底数-试点示范-全面完成”三个阶段有序推进，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2020 年底，各县、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要建立规章制度，完成排查，启动试点示范。（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强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处置，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2020 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及环境敏感区、重点河流周边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做好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4.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要严管并持续整治涉重金属企业，深入开展含重金属（氰化物）尾矿废渣、河道污染底泥等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工作，对环境风险较大、影响河流水质、确需治理的河流河段，要进一步完善含重金属底泥综合整治方案，明确目标与范围、治理技术、实施计划等内容，完成年度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开封黄河河务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5.强化黄河水体保护。加强对黄河水体的保护，排查沿黄河是否有入河排污口，是否有污染黄河水体的其他违法行为或潜在污染源，形成排查清单，制定措施消除潜在污染，对排查出的违法行为立行立改。对黄河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对黄河沿岸滩区取缔的砂石料厂进行生态修复工作。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建立生态供水保障机制，设置生态补水渠道要充分考虑生态用水需求，确保辖区河流合理生态流量和水位。全面加强湿地保护，通过实施水源涵

养、生态湿地建设、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综合措施，进一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市水利局、开封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财政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6.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加快推进开封沿黄生态廊道示范带新区段建设，尽快建成西湖龙首-西干渠-黄河大堤道路和生态廊道，规划建设开封沿黄生态廊道示范带黄河大堤段，谋划布局文化园艺等特色景观，推进龙亭区柳园口湿地公园建设，建设开封黄河悬河文化展示馆，展示黄河治理文化，打造集生态环保、历史文化、研学教育为一体的生态廊道示范带。（市林业局、开封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文广旅局、教育体育局参与，龙亭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做好水生态环境管理基础工作

17.深入开展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研究。2020年10月底前，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为“十四五”水资源、水环境管理夯实基础。（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建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8.完善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体系。完善国、省、市控（县级）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提高自动监测能力，强化监测数据质量保证，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要加大资金

投入，完善已建成的市控（县级）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做好技术维护，保证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实现与省生态环境厅数据联网和数据共享。全市“十四五”期间新增国考、省考责任目标断面，待论证确定后，尽快推进水质自动站建设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9.完善涉水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开展涉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情况排查，实现涉水污染源监控设施全覆盖；加大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探索开展涉水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用电量和进、排水量的动态监控，推进或完善用电监管、视频监控和进、排水计量装置的设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和电力公司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统筹推动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20.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淘汰涉水企业落后生产工艺和产能，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按计划推进城市建成区内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工作。全面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发改委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1.推进企业清洁化生产。加大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推动规模以上涉水企业，按照国家鼓励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实现节水减排目标。（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改委、水利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2.加强医疗废水的水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和《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试行）》等相关要求，加强对医疗废水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应建设完成单独的污水处理设施，建立污水处理站，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设置传染病房的综合医疗机构应将传染病房污水与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开。医疗机构要制定规范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按照规范处理医疗废水，确保所有医疗废水得到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处理、处置、并交接登记，病理科等产生的化学性废液集中收集存放，交由有资质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单位处理，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医疗废水排放。按要求对总余氯（氧）、粪大肠菌群、

肠道致病菌等进行监测，每季度由有资质单位抽样对消毒处理后的废水进行监测，消毒后污水应当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接收医疗机构医疗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也应加强消毒工作，结合实际，采取加消毒剂或者臭氧、紫外线消毒等措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消毒、监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并交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集中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水利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3.建立差别化污水处理费收费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制度。依据企业排放的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污染程度、环保信用评价级别，按照少排放低污染者少付费、多排放高污染者多付费、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实施差别化收费政策。2020 年，在全市污水排放大户、重点污染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全面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费收费机制。（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4.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和产业集聚区等区域要按照要求实施防渗处理，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建设、运行；持续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相关工作；依法依规推进报废取水井封井回填。2020 年底，初步建立地下水环境监

测体系，遏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住建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5.节约保护水资源。严格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台账监管，完善国家、省、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三级名录，加强工业、城镇、农业节水。将年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公共机构，具有专业管理机构的大型、5万亩以上重点中型灌区纳入名录，建立完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体系。2020年底，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均下降25%以上；电力、纺织印染、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要强化工业水循环利用，节水达到国内先进定额标准；力争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到54万亩左右（含兰考县23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6以上；全市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17.88亿立方米以内（含兰考县2.63亿立方米）。（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技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6.深入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高速公路收费站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加强内河船舶污染控制，依

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2020 年底，完成对不符合新修订的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要求的船舶有关设施、设备的配备或改造，对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强化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建设，完成所有码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确保码头、船舶污染物规范处理处置。（市交通局、开封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7.严格环境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编制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完善河流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避免发生重、特大跨界水污染事故。（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落实责任。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坚持目标导向，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切实压实各级各相关部门责任。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区要结合年度本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制定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方法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并认真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本部门牵头负

责的工作，进一步细化、量化目标任务，制定年度推进实施方案，督促本部门本系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强化督查督办。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将继续组织对各县、区及有关部门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和督查督办，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完成目标任务滞后的，将视情采取致函、曝光、约谈或提请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

（四）强化执法监管。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超标、超总量违法排污，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排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要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停业关闭等措施。要强化环境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联动，严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高环境违法成本。

（五）落实信息调度。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将建立重点工作任务管理台账，继续实施定期调度和通报制度。各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做到上报信息及时、准确。

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考核县区	河流及监测断面	2020年攻坚战目标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马家河北支郑汴公路桥	化学需氧量≤50毫克/升，氨氮≤5毫克/升
	马家河西支1号公路桥	化学需氧量≤50毫克/升，氨氮≤5毫克/升
鼓楼区	马家河芦花岗桥	化学需氧量≤55毫克/升，氨氮≤5毫克/升
禹王台区	马家河马头村桥	化学需氧量≤60毫克/升，氨氮≤6毫克/升
顺河回族区	化肥河皮屯桥	化学需氧量≤55毫克/升，氨氮≤8毫克/升
市区	惠济河太平岗	化学需氧量≤55毫克/升，氨氮≤6毫克/升
祥符区	惠济河毕桥	化学需氧量≤55毫克/升，氨氮≤6毫克/升
	汪屯桥排口	化学需氧量≤50毫克/升，氨氮≤5毫克/升
	淤泥河杞县王庄	化学需氧量≤25毫克/升，氨氮≤1毫克/升
兰考县	杜庄河阳堌	IV类
杞县	惠济河睢县板桥	V类
	小蒋河睢县长岗（小蒋河老庄寨）	V类
	铁底河太康轩庄桥	化学需氧量≤40毫克/升，氨氮≤2毫克/升
	小温河郭河村桥	化学需氧量≤40毫克/升，氨氮≤2毫克/升
	淤泥河杞县老徐庄桥（人工监测移到淤泥河、杜庄河汇流交界上游1公里）	化学需氧量≤25毫克/升，氨氮≤1毫克/升
通许县	涡河通许邸阁	IV类
	涡河故道闫台闸后	化学需氧量≤30毫克/升，氨氮≤1.5毫克/升
尉氏县	贾鲁河扶沟摆渡口	III类
	百邸沟尉氏石槽李	化学需氧量≤25毫克/升，氨氮≤1毫克/升

开封市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河南省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部署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国家、省、市明确的工作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以深入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为主线，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强化工作落实，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各类保障，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管理水平，高质量完成三年目标任务，为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提供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土壤环境风

险总体得到管控，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12%，与2015年相比实现零增长；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100%。

完成省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含治理修复）、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目标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100%;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农业县区全覆盖；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完成杞县、尉氏县农膜回收试点任务。

三、工作任务

（一）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一是开展高风险地块布点采样、检测分析及全程质控工作。按照国家和省要求组织实施辖区高风险企业地块布点采样、检测分析及全程质控工作；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检测实验室、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企业共同配合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是开展数据汇总上报和优先管控名录确定工作。按照国家和省要求组织实施辖区高风险企业地块检测数据报送，并依据国家风险分级系统分析企业地块风险等级，确定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三是形成企业用地调查成果：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成果。（2020年12月20日底前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

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予以配合落实）

（二）建设全市土壤监管网络，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按省统一要求，持续推进环境监测能力提升，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实施定期监测，完善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制度；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做好土壤环境事故应急监测。2020 年底前，实现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区）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财政局依职责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三）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

1.依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进一步细化完善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不同的管理制度机制，配套相关政策。（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加强未污染耕地保护，着力防控新增污染。依据“三类”农用地面积、分布、性质，建立农用地分类清单台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转变病

虫草害防控方式，大力推进绿色防控；继续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2020 年底前，尉氏县、兰考县要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面回收利用试点工作，在完成尉氏县，杞县农膜回收试点相关任务基础上力争实现全市农膜回收利用全覆盖，着力防控农业生产活动对耕地造成的污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做好受污染耕地风险防范。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细化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工作，实施风险管理。特别是对农产品污染物指标超标的耕地，要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有针对性实施分类管理。2020 年 10 月底前，实施安全利用类耕地技术措施全覆盖，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粮食和储备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种植区域。进一步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监管，严防

复种复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粮食和储备局、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抓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1.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严格用地准入，加强联动监管。实施污染地块信息共享、联动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认真落实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情况每半年组织一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相互通报污染地块管理相关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台账，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填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情况，并每季度报送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备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分别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推动多图合一。及时将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信息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生态环境部门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2020 年 10 月底前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汇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做好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并及时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要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开地块信息，通报各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并督促责任主体及时采取覆盖、移除、封存或者清理污染源等防止污染扩散的风险管控措施。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于 3 月 20 日前，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配合有关部门提出划定管控区域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于 10 月 10 日前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差异化措施，实施“一块一策”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措施，加强

对风险管控区域现场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统一部署，市生态环境部门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责任和义务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市生态环境部门持续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各县区督促企业建立土壤污染环境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制度，形成企业污染隐患排查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规定持续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6.加强风险防范和公众监督。相关风险管控和修复单位及其委托人应当设置公示牌，公开污染地块主要污染物、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及采取的治理措施。公示牌要醒目，有利于周边居民和群众知晓信息。鼓励市、县两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积极协调相关风险管控和修复单位及其委托人，协商周边社区街道等建立居民监督委员会，加强沟通交流，强化周边群众监督。各县区要制定涉土舆情处理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关注涉土舆情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

1.完成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任务。

各县区涉重金属企业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与2015年相比实现零增长。（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企业排查整治，推进尉氏县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区污染防治。及时更新排查清单和整治清单，10月上旬全部完成整治工作，市组织验收并核查“一企一档”建立情况。加强对涉镉等重金属企业环境监管，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逐步进行升级改造，降低重金属排放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途径，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进行停产治理或关闭。严格控制新建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限期关闭并拆除。（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牵头，市财政局、粮食和储备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进一步做好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5%以上，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持续开展好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持续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排查和综合整治，对照排查清单，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落实）

5.加强生活污染源管控。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兰考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推动全市垃圾处理水平提升。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开展停用和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所排查整治，对不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法规，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加强含重金属废物的收运与处理管理，按省统一要求，逐步建立生活源类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废弃电子产品等含重金属废物的收集贮存网络和安全处置体系。（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法规，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6.完成非正规垃圾堆存点排查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已有的非正规垃圾堆存点整治任务，持续开展排查和整治工作。（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7.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开展好固废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工作，按照《河南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计划》，持续推进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强化对全市危险废物产生

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90%、95%，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高10%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分别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8.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关闭搬迁改造工作。切实做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鼓励搬迁改造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或低危化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企业，要加强对留存和废弃装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危化品的安全管理与处置，制定企业拆除污染防治方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环保工作总结报告，并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杜绝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搬迁改造企业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等制度。搬迁改造、关闭退出企业应依法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风险评估及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和修复效果评估；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

负责落实）

（六）全面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

1.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和能力建设。持续推进环境监测能力提升，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并实施定期监测，完善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制度。继续依法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土壤环境事故应急监测、处置等工作。依托省驻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培训，引进培养一批满足我市土壤环境监管需求的高层次人才。持续加强县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完善土壤与可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灌区水质监测长效机制，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支撑。（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财政局依职责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强化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现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数据等有关环境数据资源在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之间的信息共享。各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打通共享渠道。

生态环境部门及时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信息，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信息；与农业农村部门共享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信息、农用地信访举报及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等。

农业农村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享农用地类别划分信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结果等。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规划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等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有序推进试点示范工作

1.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试点工作。尉氏县、杞县要完成农膜区域性回收利用试点工作，建立配套完善的回收处理体系，形成试点经验材料。（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参与，尉氏县人民政府、杞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完成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完成顺河区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试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顺河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防范化解土壤环境风险

1.切实重视土壤污染环境风险防范。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强化对各类风险的管控，坚守土壤污染防范底线，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对建设用地实施准入管理，突

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防范和化解各类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落实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制定开封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预警办公室，明确预警标准，确定研判程序，细化预警处置方法，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19号）中“建立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体系，实施土壤污染三级预警制度”的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加强土壤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耕地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快制定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预案;对受污染耕地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对发现的超标农产品，实施专企收购、分仓储存和集中处置，确保其不流入市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粮食和储备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开展环境监测，掌握污染状况。停止涉事企业生产排污活动，查明污染源并依法实施管控，防止污染扩散。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布调查进展和相关信息，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组织领导，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部门协调，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体系。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将各项任务逐项细化分解到有关部门，于3月20日前将年度实施方案报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于3月底前，将部门年度工作方案报市污染防治攻坚办。

（二）强化监管，加大投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依据土壤违法行为的特点，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和案例教学，提升执法能力。通过信息公开、完善参与程序、征求公众意见、受理公众举报、提起公益诉讼等，鼓励支持公众参与到土壤污染防治中来。开展土壤环境执法监察活动。加大对土壤污染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曝光一批违法案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污染者责任。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统筹用好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市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以项目为抓手推进重点工作落实，探索建立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机制。

（三）谋划好黄河流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国家战略，兰考县、龙亭区、祥符区

要积极谋划黄河流域县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要重视流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单独建立工作台账，统计工作进展，加强工作指导。

（四）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普及土壤污染防治和保护的科学知识。

（五）严格考核，定期调度。市污染防治攻坚办每月调度各县区、各部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及时通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适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等，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对重点工作进展缓慢的县区、部门，实施通报批评、提请公开约谈、专项督办等，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完成。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6 日印发